

#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文件

陕水保会发(2023)15号

签发人:张武俊

##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 等办法的通知

全体会员及有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会的组织管理,适应新形势下对学会工作的管理要求,我会组织起草了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》,并对原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以上办法经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》
- 2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
- 3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
- 4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



---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一：

#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

（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监事会工作，明确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，提高监督质量，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（试行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对学会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的常设监督机构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是促进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推进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、权力制衡机制、信息公开机制、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实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，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领导和监督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学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，公开公正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责与权利

### 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

（一）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、学会章程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；

（二）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；

（三）监督学会资产管理、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

况；

（四）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负责人的推荐、选举、聘任及履职情况等；

（五）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办事机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、重要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；

（六）监督学会各项规章、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
（七）提请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；

（八）选举、罢免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；

（九）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；

（十）学会章程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**第六条 监事长的职权**

（一）主持监事会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；

（三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四）审定、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（五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六）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；

（七）代表监事会对学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检查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九）检查、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；

（十）履行学会章程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、学会规章制度、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 **第七条 监事的职权**

（一）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，开展监督工作，履行监督职责；

（二）根据监事会的分工，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；

（三）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，参加学会活动，完成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执行监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五）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对监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六）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，行使监督权。

## **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建**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由 5-7 名成员组成，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1 名。

### **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须具备的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；

（二）具有社会团体工作、研究或管理经验，或具有财务、法律等专业背景；

（三）热心学会事业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条件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，清正廉洁，办事公道；

（五）任职时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；

（六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成员来源、结构要多元化，可从学会会员中推选，也可从学会外部引入具有监管经验的水土保持及

相关专业人士担任。学会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监事由学会秘书处或换届领导机构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。监事长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每届留任的监事一般不超过上届监事的二分之一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遇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须监事本人出席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。监事如不能参会，可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表达意见和建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及时向理事会和业务管理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督活动和监事会活动，定期听取会员和会员代表对学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处理和及时反馈监督事项，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参加监督活动要做好规范的工作记录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时，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形时，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将有关情况形成记录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发现学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办事机构负责人及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时，应及时向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提出意见建

议。监事会发现学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向陕西省科协、登记管理机关等反映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会会员或分支机构等对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的决议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。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 10 天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监事会受理申诉后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参照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1 个月内作出处理建议并通报给理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，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，特殊情况经沟通后可适当延长答复时间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应加强与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联系和协同，建立和完善监督信息沟通制度和监督落实制度，及时交换工作情况、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由监事会成员参与或列席的会议，其会议纪要等文件，应当记载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文件抄送监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## 第五章 履职资格变更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超过 1 年未履行职责的，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本人存在违法、违纪和违反学会章程行为时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罢免。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经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，可先行停止其工作，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履行罢免程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资格被终止

时，监事会可从其他成员中推选新的监事长主持工作，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，向陕西省科协报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由于监事资格终止致使监事会不足3人时，申请陕西省科协委派1-2名人员代行监事职责，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进行补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会成员变动后，需要及时向陕西省科协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会办事机构可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协助监事会日常工作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监事会监事不得在学会领取薪金和补助，正常工作经费列入学会预算，费用支出须严格执行学会的财务制度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管理办法经2023年9月24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二：

#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（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会员主体地位，加强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依照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（试行）》（陕科协发〔2022〕学字5号）和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会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由本会统一注册登记，收取会费，发放会员证，并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，提供会员服务。

## 第二章 个人会员

**第四条** 凡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条件，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科研、教学和管理人员，可申请加入本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个人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，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（见附表1），由本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批准后即成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六条** 个人会员从批准之日起交纳个人会费，享受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服务，承担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## 第三章 单位会员

**第七条** 凡满足本会章程规定的条件，愿意参加本会有

关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单位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单位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，填写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及单位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（见附表2、附表3），经本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批准后即成为单位会员。规模较大的单位会员可以推选理事，理事当选后即成为理事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单位会员经本会批准后颁发单位会员（或理事单位）证书，并在本会网站公布单位会员名单。

**第十条** 单位会员从批准之日起交纳团体会费，享受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服务，承担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**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享受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- （二）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四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；
- （五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履行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（三）协助本会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；
-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员会费。

#### **第五章 会员服务**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（一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；

- (二) 申报本会或本会推荐的各类人才；
- (三) 优先审批加入本会专家库，参加技术咨询活动；
- (四) 优先获得本会编印的各种资料；
- (五) 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(一)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；
- (二) 协助举办各类学术活动；
- (三) 优先提供本会有关的学术资料；
- (四) 优先给予项目论证和技术咨询等服务；
- (五)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调研及课题研究；
- (六) 为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推介提供宣传和服务平台；
- (七) 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技术培训，享受优惠政策；
- (八) 为技术服务水平评价和科技成果申报提供支持。

## **第六章 会员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本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按照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建立会员会籍档案及数据库，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会籍档案及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，定期对会员情况摸底统计，保证会员数据库的及时更新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实行联络员制。单位会员须指派一名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与学会的联系，反映会员的意见、建议和诉求。个人会员由所在单位推选一名联络人，负责个人会费的收集和统一交纳。

**第十八条** 单位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及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的，应及时函告本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九条** 个人会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

或原地区时，应及时通知本会信息变化情况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会建立科学合理的会员考评机制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定期开展单位会员工作评比，对优秀会员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会保障会员的退会自由。下列情况下即视为会员退出本会：

（一）会员提出退会申请或书面声明，经秘书处备案；

（二）失去联络2年或2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；

（三）会员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学会活动，并经所在单位确认；

（四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，经本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查予以除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已经退会的会员，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理事会。

附件 1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

编号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照片
籍贯		最高学历		党派				
工作单位					现任职务			
毕业院校				技术职称				
所学专业				专长				
通讯地址					电话			
主要经历								
主要工作业绩								
申请人签名			工作单位意见			学会审批意见		
			盖章			盖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

编号:

单位名称					
法定代表人		统一信用 代码			
学会工作 联络人姓名		职务/职称		电话 (手机)	
通讯地址					
电话		传真		Email	
单位法人简历:					
单位简介	(主要介绍: 成立时间、管理类型、专业领域、业务范围、人员规模、技术力量、工作成效等)				
	入会人数(人): 其中: 高级职称(人):      中级职称(人):      其他(人):				

申请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签章

年 月 日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学会审查意见：

负责人签章

年 月 日

学会公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请申请单位同时提交入会公函

2、本表为 A4 格式，采用正反面打

### 附件 3:

## 单位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

单位名称:

个人会员数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党派	毕业院校	学历	所学专业	职称	电话	备注



附件三：

#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（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，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166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）、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（试行）》（陕科协发〔2022〕学字5号）和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收取范围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范围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其中单位会员分为理事单位和非理事单位。

## 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- 1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 5000 元理事单位会费；
- 2、非理事单位每年缴纳 3000 元会费；
- 3、个人会员中的学生会员和离退休会员免交会费，其他个人会员每年缴纳 20 元会费；
- 4、新入会的会员，当年会费按季度划分。第一季度入会的，全额缴纳年度会费，第二季度入会的，按年度会费的 3/4 缴纳，第三季度入会的，按年度会费的 2/4 缴纳，第四季度入会的，按年度会费的 1/4 缴纳。

### 三、会费交纳时间和方式

1、会费按年交纳，每年 11 月 20 日之前交纳当年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纳一届（4 年）的会费；

2、一般不受理个人会员单独交费，个人会费由所在单位指定 1 名联络人，汇总后统一缴纳；

3、会费交纳采取银行转账方式。学会账户户名：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，账号：305011580000002653，开户行：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；

4、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并开具财政厅印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，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收取会费。

### 四、会费管理使用

#### 1、会费使用范围

（1）办公支出；

（2）学会工作会议支出。包括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及其他办公会议；

（3）公益性活动支出。包括科普宣传、科技下乡、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活动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的重要任务（如乡村振兴、扶贫等）；

（4）其他支出。包括会员奖励、技术奖励、聘用人员工资、特困会员资助等。

#### 2、监督管理

（1）会费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管理，日常经费支出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应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，理事长审批；

(2) 学会秘书处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陕西省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监事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与监督；

(3) 学会秘书处应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理事会换届时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本办法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四：

#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（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办法》及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，促进分支机构依照授权开展工作，结合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本会成立分支机构，应向理事会提出议案，议案内容需包含分支机构名称、设立原由、专业领域、挂靠单位建议等方面；

（二）成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可由学会秘书处发起，也可由单位会员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建议后共同发起；

（三）学会分支机构实行挂靠管理，专业委员会一般挂在相关会员单位，特殊情况下也可挂在学会秘书处。工作委员会应全部在学会秘书处挂靠；

（四）本会成立分支机构必须具备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，并经理事会审议批准，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筹备工作；

（五）分支机构必须使用章程规定的规范化名称；

（六）分支机构领导班子的聘任必须符合章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## 第二条 分支机构筹备和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会设立专业委员会的筹备审批应按以下程序进

行：

1、学会秘书处提出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理事会审批；

2、挂靠单位组织开展专委会成员单位及个人会员登记工作；

3、挂靠单位在其登记的会员中完成专委会委员的推荐工作；

4、挂靠单位在所推荐的委员中提出领导班子建议名单；

5、挂靠单位将专委会基本情况报送学会秘书处。报送内容包括成员单位名单、个人会员统计表、专委会委员名单、领导班子建议名单和办公地址；

6、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等兼任专委会负责人的，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完成报批；

7、学会秘书处审查整理形成议案并提交理事会审议；

8、根据理事会决议，学会签发文件聘任专委会领导，公示专委会的基本情况，专委会正式成立。

（二）学会设立工作委员会的筹备审批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学会秘书处提出成立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及委员会基本框架方案建议，框架方案应包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、工作运行管理办法、委员的职数及推选条件，并提交理事会审议；

2、成立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及委员会基本框架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
3、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推选范围和条件，学会秘书处提出委员建议名单；

4、按照章程规定的领导职数，提出委员会领导班子人

选；

5、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等兼任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的，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完成报批；

6、学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工作委员会的组成方案，经理事会审议批准；

7、根据理事会议的决议，学会签发文件聘任工作委员会领导，公示委员会委员名单，宣布委员会正式成立。

### **第三条 工作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分支机构可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学术研讨、科普宣传和技术推广等活动；

（二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，必须符合章程四十二条、四十三条确定的行为规范；

（三） 分支机构可在其涉及的专业范围接受会员入会申请，所接受的会员申请可由挂靠单位直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，通过理事会审批后即成为本会会员。分支机构接收的新会员通过审批后必须向学会秘书处备案；

（四）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提出本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学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汇总纳入学会总体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理事会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。一年内不开展活动或未按授权和计划开展活动的，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研究后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警示告诫谈话、责令整改、暂停其活动等措施；对不能纠正的按有关程序给予撤换主要负责人、变更挂靠单位或撤销分支机构处理；

（六）各分支机构应尽力分担社会服务义务，积极承担省委、省政府及职能部门下达的科普、教育、宣传、乡村振兴等任务；

（七）学会定期开展分支机构工作评比，对工作突出的分支机构给予奖励。

#### **第四条 工作经费和运行保障**

（一）挂靠单位应为分支机构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筹措保障基本的办公经费；

（二）分支机构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收入、有关单位资助和相关管理部门项目拨款；

（三）各分支机构的有关经济活动，必须在学会总账户设立专账，不得另行开设账户。专账资金进行独立核算，专账专用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专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社团管理制度执行，接受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。

#### **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和撤销**

（一）分支机构的变更或撤销，须按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；

（二）分支机构的变更包括领导班子变更、委员变更、机构名称变更和挂靠单位变更等方面，机构内设的管理人员及办公场地变更只需在秘书处备案，不需申报审批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的变更须由挂靠单位提出申请，秘书处根据申请向理事会提交议案。由于单位合并、撤销等原因，挂靠单位无法履行职责的，学会秘书处通过调查了解直接提出议案，交理事会审议；

(四)撤销分支机构,由学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议案,经理事批准后,向陕西省科协报备后生效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经**2023年9月24日**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